附件2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一、参与校长准入认证笔试前填写《健康承诺书》。凡有下列情况者，不参加笔试。

1.21天内有境外疫情严重国家或地区旅行史和居住史的人员；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史和居住史的人员。

2.被判定为新冠感染者（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相关接触者等，尚在隔离医学观察或严格的社区管理期间的。

3.对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的。

4.健康监测中体温超过37.3℃或有疑似症状，并到定点医院排查，报到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者。

5.经评估其他不适宜参会的情形。

二、参与校长准入认证笔试人员于通知下发后开始健康监测，每天采取自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晚各进行一次体温测量（用水银温度计测腋下温度）和疑似症状（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等）自查。

自查中一旦发现体温超过37.3℃或有疑似症状（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等），及时去医院就诊排查。

三、填写《健康承诺书》于笔试当天签到时提交纸质版给工作人员。进入区教育局请配合门卫做好健康码、行程码、场所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查验工作，配合进行体温监测，体温低于37.3℃且符合参与笔试条件后方可进入考场。

四、笔试期间，全程佩戴口罩，严格做好个人防范，注意保持手卫生，尽量保持与其他人员的距离，减少在人员密集场所停留时间。一旦有发热或疑似症状出现，立即与工作人员联系，按照有关新冠防控预案处置。